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00.00 万元到 8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4,504.12 万元到 39,504.12 万元，同比增加 53.86%到 86.83%；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增加 3,414.12 万元到 18,414.12 万元，同比增加 5.13%到 27.65%。

2.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00.00 万元到 58,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505.21 万元到 24,005.21 万元，同比增加 39.15%到 69.59%；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增加-7,584.79 万元到 2,915.21 万元，同比增加-13.65%到 5.24%。

3.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风电项目、光伏项目投产发电，公司所属水电项目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业绩有所增长。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00.00 万元到 8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4,504.12 万元到 39,504.12 万元，同比增加 53.86%到 86.8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000.00 万元到 58,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505.21 万元到 24,005.21 万元,同比增加 39.15%到 69.59%。

3. 由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为上年海上风电试运行收入调整,增加了上年利润。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增加 3,414.12 万元到 18,414.12 万元,同比增加 5.13%到 2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增加-7,584.79 万元到 2,915.21 万元,同比增加-13.65%到 5.2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95.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94.79 万元;每股收益 0.2282 元。

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85.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84.79 万元;每股收益 0.3340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风电项目、光伏项目投产发电,公司所属水电项目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业绩有所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减持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取得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1日